

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

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學生競賽與期刊投稿獎勵辦法

104.9.24 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參與各項學術競賽與投稿學術期刊（含學刊與雜誌，不限中英文）增進學生競賽經驗及提升本所能見度，特設立本辦法以茲鼓勵。
- 第二條 本所在學學生皆具申請資格，獎勵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獎助學金或所務經費支應。
- 第三條 參與之競賽與投稿之期刊需與本所研究領域相關，並有審查（審稿）機制。
- 第四條 受理申請項目為得名獎勵金，每年度各項目受理申請獎勵組數以十組為上限。若多人組隊參賽，則得名獎勵金依人數均分；若多人合著文章，得名獎勵金依申請書上議定之文章貢獻度分配。
受理申請期間每年二期，第一期為投稿（得名）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。第二期為投稿（得名）當年度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十日止。申請人須依報名（得獎）月份所屬階段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- 第五條 碩一期間修讀至少 8 學分之課程（包括專題研究二學分），通過碩士班學期成績標準並完成碩士論文。